新疆师范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亲爱的同学:

你好! 首先祝贺你被录取为我校研究生, 热忱欢迎你加入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队伍。为使您顺利完成报到手续, 现将入学报到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到时间、地点(均为北京时间)

因乌鲁木齐疫情原因,新生(含2020年以前保留入学资格需要复学的各类学生)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和疫情防控要求将在研究生处官网网站另行公布,请及时关注。

二、报到程序

- 1. 新生到达报到地点后,出示缴纳学费、保险费的凭证。凭身份证、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健康"绿码"报到,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供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本案表》。
- 2. 到学院领取《报到通知单》;若自带党组织关系、档案或委托培养协议请交至学院。
 - 3. 持《报到通知单》,到宿舍楼,办理住宿手续;

新生报到地点将提前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公布,请新生及时查看,并按照公布的地点报到。在疫情防控允许的情况下,学校会在乌鲁木齐机场、乌鲁木齐南站、乌鲁木齐站设有迎新志愿者进行引导,不提倡家长送行。学校相关信息将会在官网中公布。

请新生在报到途中做好个人防护。报到时必须出示健康"绿码",报到前14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学生,必须持有离开中高风险地区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绿码"报到。

三、关于档案

我校全日制新生录取类别分为统招和委培两种:

- 1. 统招考生应按照学校发的调档函,按时调取档案;
- 2. 委培考生须签订学校提供的三方委托培养协议, 无需调档。
- 3. 非全日制的新生不需要调取个人档案。

四、关于费用

为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请新生于9月10日前通过网上缴纳学费及保险费, 以便正常办理入学手续,开展教学工作。

(一) 学费:

- 1.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 哲学、文学、历史学类专业 5500 元/生/学年; 经济学、法学、教育学、理学、管理学类专业 5800 元/生/学年; 艺术类专业 7000元/生/学年。
- 2.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体育硕士、艺术硕士、法律硕士、社会工作、国际商务 7000 元/生/学年;其他专业学位 6000 元/生/学年。
 - 3. 非全日制硕士: 所有专业均8000元/生/学年。
 - 4.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均 7500 元/生/学年。
- 5. 全日制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学费标准 为 9000 元/生/年; 非全日制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学费标准为 10000 元/生/年。

(二) 住宿费:

- 1. 硕士研究生: 住宿标准为四人间, 费用为 1000 元/生/年。
- 2. 博士研究生: 校区住宿标准为两人间,费用为1200元/生/年,

(三) 保险费

为保障学生在我校安全,学生均需按照50元/生/学年缴纳保险费,按照学制(2年、3年、4年)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用。

五、缴费方式(请大家使用微信缴费方式):

(一) 学费及住宿费:

方式: 微信缴款方式。所有新生均可以使用。于收到通知书当日起,使用 手机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新疆师范大学"微信公众平台二维码并关注, 二维码见图。



进入公众号后,点击右下角"校园助手"菜单,选择"缴学费",进入缴费页面;缴费单位选择新疆师范大学,输入客户编号(即学号)查询欠费信息;(第一次使用"e缴费平台"需使用手机号进行注册)

核对学号和姓名,勾选缴费信息明细,点击 "已核对",点击"确认无误",微信支付,缴 费结束。

微信缴款需要学号进行查询欠费信息,不限手机,微信钱包或绑定的银行卡有足够金额即可,免手续费。



(二) 保险费

学生平安险缴费流程:

- 1. 通过微信、支付宝、农银掌银"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方二维码;
- 2. 扫描二维码后出现缴费页面, 请输入学生缴费身份证号码, 点击下一步;
- 3. 根据学生身份证信息核对应缴费对应学生的学校、学院信息是否有误;
- 4. 核对无误后,点击缴费即可完成费用缴纳。



六、党组织关系的接转:

- (一)新疆内新生(除兵团、克拉玛依、银行系统、公安系统、军队等外) 须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转接,由现所在党组织选择转往"中共新疆师 范大学委员会",报到后再由我校党委组织部在系统内接收并转至所在学院党委 (党总支)。
- (二)新疆内的兵团、克拉玛依、银行系统、公安系统、军队新生须持党组织关系介绍信(纸质版)办理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抬头为:中共新疆师范大学

委员会,具体转往单位为:新疆师范大学 XXX 学院党委(党总支),报到后将组织关系介绍信统一交至被录取学院组织员处,由组织员专人负责办理转接手续。

(三)新疆外新生须持党组织关系介绍信(纸质版)办理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抬头为:中共新疆师范大学委员会,具体转往单位为:新疆师范大学 XXX 学院党委(党总支),报到后将组织关系介绍信统一交至被录取学院组织员处,由组织员专人负责办理转接手续。

七、户口迁移

- (一)户口迁移的条件:按照户籍属地管理规定,被录取到我校的学生可将户口迁移到我校集体户(新疆乌鲁木齐市户籍不迁)。
- (二)《户口迁移证》要求:各项信息必须齐全,加盖户口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公章;落户时需递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录取通知书》原件;以上所有证件的姓名、出生日期等内容必须一致,少数民族学生须填写全名(含父名)。

(三)户口迁移地址:

- 1. 昆仑校区新生迁入地址为: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医路 102 号新疆师范大学昆仑校区。
- 2. 温泉校区的新生迁入地址为: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景路 100 号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
 - (四)户口迁移受理期限:报到三个月后不再接收落户材料。

八、入学资格审核和学籍注册注意事项

(一) 入学资格审核

- 1. 被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新生,必须在入学报到前获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将取消入学资格。入学报到时,将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均需原件和一份复印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本案表》交所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审核留存。
- 2. 被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新生,必须在入学报到前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否则将取消入学资格。入学报到时,将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均需原件和一份复印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本案表》交所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审核留存。

(二)报到注册

- 1. 新生应该严格按照规定开学时间报到,不可提前或滞后;新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须事先向学院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批准后方可延迟报到;报到时材料不全或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 2. 报到时须在规定时间内交费,以免影响学籍注册。已办理生源地助学的学生,联系各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提供生源地助学贷款受理证明。贷款证明空白处须标明学号、学院、专业、手机号、应扣款金额(学费:***元、住宿费:****元),不到校住宿的住宿费写零元。

- 3. "2+3"辅导员专项计划、"研支团"专项计划等需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须按照报到程序审核入学资格,并从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处官网资料下载-学生管理模块(https://webman.xjnu.edu.cn/_s13/403/list.psp)下载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在9月20日之前交各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 4. 因个人原因放弃入学资格的研究生,须在9月20日之前向录取学院提交放弃入学资格申请表(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处官网资料下载-学生管理模块(https://webman.xjnu.edu.cn/_s13/403/list.psp下载),并办理档案转出手续。
 - 5. 不能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到,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学籍。
- 6. 2020 年以前办理保留入学资格到期需要复学的各类研究生,参照 2020 级新生要求办理报到和缴费等相关手续。
- 7. 入学后三个月内,经复查不合格者(包括报考条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 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复查),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其后果由考生 自负。

九、乘车路线

(一) 昆仑校区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医路 102 号

凡从火车南站、碾子沟长途汽车站下车的考生,可乘 BRT1 号线在八楼站转乘 BRT2 号线到师大站下车,或在火车站乘 906 路到师大附中站下车;坐飞机的考生在机场乘坐地铁 1 号线到八楼站下车,再直行 500 米即到,或在机场大巴到儿童公园站后转乘 916 公交车或 BRT2 号线到师大站下车即可。

(二) 温泉校区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景路 100 号

凡从火车南站下车的新生,可乘8路车直接到新疆师范大学站下车。从飞机场出发的新生在机场乘坐机场大巴到儿童公园站后转乘535公交车至维斯特站下车,再转乘8路车到新疆师范大学站下车即可(只有8路车可直达我校)。

十、温馨提示

(一) 校区分布情况

昆仑校区(9个学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地理科学与旅游、生命科学学院、化学化工学院、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体育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

温泉校区(9个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商学院、政法学院、历史与社会学学院、教育科学学院、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外国语学院、数学科学学院、初等教育学院。

(二)新生必须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后方可入学,对于确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按时缴纳学费的研究生,学校允许其通过生源地助学贷款或申请校园助学贷款等"绿色通道"先办理学费缓缴申请,再到所在学院办理入学手续。住宿费不予缓缴。

- (三) 学校住宿为公寓制,可提供被褥,费用自理。学生也可自带被褥。乌鲁木齐冬季时间长、气温低,请带好足够的衣物及生活必需品。
- (四)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是新疆工作总目标,民族团结是新疆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学生在校期间应模范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做爱国爱疆、担当奉献的新时代好青年。

十一、服务平台及联系方式

- (一) 我处研究生处网址: http://yjsc.xjnu.edu.cn/
- (二) 研究生处招生科、管理科及各学院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	联系老师	办公电话	校区
1	研究生处招生科	赵老师、李老师	0991-4112165	温泉校区
2	研究生处管理科	王老师	0991-4112159	温泉校区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韩老师	0991-4112504	温泉校区
4	商学院	马老师	0991-4112535	温泉校区
5	政法学院	李老师	0991-4112591	温泉校区
6	历史学与社会学学院	穆老师	0991-4112643	温泉校区
7	教育科学学院	胡老师	0991-4112684	温泉校区
8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刘老师	0991-4112767	温泉校区
9	外国语学院	李老师	0991-4112831	温泉校区
10	数学科学学院	刘老师	0991-4112909	温泉校区
11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赵老师	0991-4332589	昆仑校区
12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蒋老师	0991-4333224	昆仑校区
13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麦麦提艾力老师	0991-4332078	昆仑校区
14	地理科学与旅游学院	郝老师	0991-4332295	昆仑校区
15	生命科学学院	阿老师	0991-4332474	昆仑校区
16	化学化工学院	李老师	0991-4332091	昆仑校区
17	体育学院	苑老师	0991-4332820	昆仑校区
18	音乐学院	欧阳老师	0991-4332322	昆仑校区
19	美术学院	刘老师	0991-4332479	昆仑校区
20	初等教育学院	张老师	0991-4113234	温泉校区

(三)我校研究生会微信公众平台: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2020 年 8 月 18 日